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梁清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亦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葉亦駿積欠代墊健保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78元為由（見民國115年7月10日減縮聲請事項狀）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通訊軟體擷圖為釋明文件，然通訊軟體擷圖無法釋明為其通話對象確為債務人葉亦駿，自不足釋明對債務人葉亦駿之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裁定命補正，債權人收受裁定後，仍具狀以通訊軟體擷圖為其釋明文件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未釋明債權人對債務人葉亦駿之債權存在。從而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